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的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对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公司为鲜先念先生前述担保行为提供的反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臧志刚

余涛

\_\_\_\_\_

\_\_\_\_\_

\_\_\_\_\_